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结合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新新材）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业务实际及需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必要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实施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范围的调整、外部竞争及风险水平的变化而作出相应优化。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兼顾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目标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

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战略定位、人力资源、内部监督、风险评估、资金营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

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以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2、战略定位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以及自身的人力结构、资金供给、技术储备等资源配置与获取能力，确立了专注于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特种石墨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整体战略定位。公司通过收集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人文、技术发展趋势等宏观环境信息与行业发展阶段，分析竞争对手发展态势，客户的产品需求，制定发展规划与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举措。通过经营会议、岗位绩效考核等措施商议、明确、下达并执行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和举措。

3、人力资源

公司在员工聘用与离职、培训、考核、保密、奖惩、薪酬等方面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能力诉求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依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确定公司岗位人力配置，制定合理的招聘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4、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并通过管理层的身体力行多渠道、全方位的有效落实。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必要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时刻关注内外部风险事件，紧跟国际形势、国家产业导向、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逐步有力提升管理层对内控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对系统持有执行权的思想理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求与能力，努力实现主动防范经营风险。

（三）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对会计系统、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销售收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与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监督、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主要经营活动制定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具体如下：

1.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各类交易的确认与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保证了财务报告合规、合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进行配置，机构与

人员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并从投资资金、筹资资金、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资金管理岗位设置上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评价期内本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3.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通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采购计划编制、审批与执行、供应商评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审批与支付等内容，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相匹配。市场销售及项目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类采购业务，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 存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链仓库的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和盘点等环节的活动都做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项目现场的存货，每季度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比例至少应占季末存货总金额的 50%；每半年度应对项目现场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比例至少占半年度存货总金额的 80%。盘点人员为项目现场交付员工。在公司仓库及委外仓的存货，每月末进行盘点，盘点比例应为 100%，盘点人员为仓库管理员、财务部员工。由财务部对将盘存情况汇编登记造册，同时据此计算盈亏情况，撰写盘存报告详细分析盈亏原因提交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做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重大盘盈盘亏报董事会审批。评价期内，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5. 成本费用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和控制，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批流程、审批权限。评价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对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6. 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定价、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换货及赊销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控制。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各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权分离，每月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价格谈判和合同签订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控制，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管理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岗位职级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为重点，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8. 固定资产与项目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运行、保管、报废及处置等环节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严格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资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循上述制度和程序的要求，确保各项固定资产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资产日常运行以及会计处理、审核等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相关审批流程严格、文件资料保存完整。评价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9.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10.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制

度中，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和论证。在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制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督和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1.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全方位的信息管理体系。此外，公司针对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在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针对制度建设及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善建议并提出纠正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与财务相关的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财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情形。如果出现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与财务相关的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财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可能性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与财务有关的内控缺陷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企业缺乏重大决策审批程序；

（3）企业经营严重偏离企业战略经营目标，对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